

## 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罗马书系列 8 – 得释放脱离律法的捆绑

### 第一时段：欢迎你来（15分钟）

以简单、轻松、活泼的游戏，带领组员热烈参与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，离开繁忙、疲惫，并预备心来归向神。 [[破冰游戏数据库](#)]

### 第二时段：敬拜赞美（20分钟）

以事先预备好的诗歌，带领大家来到主的宝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荣面、带下神的荣耀同在。在敬拜里，小组长带领大家同声开口为教会祷告。

【YouTube 歌库 1. [宣召預備](#) 2. [感恩贊美](#) 3. [靈里的敬拜](#) 4. [回應立志](#)】

### 第三时段：话语分享（45分钟） 以分享讨论应用神的话在每天生活里

A.回应主日信息—聚会前，请上网仔细重听一次。

1. 上主日信息的中心思想是什么？哪一句话，你的印象最深刻？
2. 听完信息，你有何回应？或有什么实际的行动呢？

#### B. 本周主题：得释放脱离律法的捆绑

经文：罗马书 7

背诵经文：但既然我们在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侍主，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（罗 7:6）

#### 前言：

正如保罗在前面的章节中论述的，“律法不能使人称义。”（参 3:28）而且，在前面一章保罗论证，受洗归入基督的人是与基督联合，不仅在基督的死上，而且在基督的复活上与基督联合。虽然信徒的肉体仍然有“罪的倾向”，但是信徒却已经脱离“罪的辖制”，因“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”，这件事的作成在于神的恩典。因此，保罗指出，重生得救的基督徒“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。

这断言必然引发更多的疑问。因犹太人的传统将守律法当作他们生命中第一要紧的事。要让他们从律法的捆绑中脱离出来甚为艰难。就连我们这些没有犹太人传统的外邦基督徒，在信主之后还是会落入守律法的思维模式，而且以能够遵行律法为自傲（比如，将读经、祷告、上教会作为自己是“好基督徒”的资本）。如何才能帮助信徒脱离律法的捆绑，明白“律法不能叫人称义，也不能使人成圣”，进入恩典的自由，倚靠基督、顺从圣灵，过成圣的生活，这是保罗在接下来的两章要解决的问题。在第七章中，保罗以自己的经历，描述一个已经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若想要靠律法胜过罪是不可能的，惟有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才能胜过罪，顺服神。

## 一. 信徒已脱离律法、归于基督了（罗 7:1-6）

1 弟兄们，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，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？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还活着，就被律法约束。丈夫若死了，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。3 所以丈夫活着，她若归于别人，便叫淫妇。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，虽然归于别人，也不是淫妇。4 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们归于别人，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，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。5 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，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6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（心灵或作圣灵）。

保罗在这一段，以婚姻法为例，论据律法对于一个已经脱离了罪的辖制之人是无效的，因为律法本身就是因罪而存在。“哪里没有律法，那里就没有过犯。”（罗 4:15）如今，信徒是“归于基督了”，并且与基督联合，才能结出成圣的果子。因此，保罗劝勉信徒，在服事主的时候，不要再回到“仪文的旧样”，就是按照律法的要求，而是要听从圣灵的指引，按着心灵的新样。

### A. 以婚姻为例，阐明律法只对活人有效（1-3 节）

- a. **律法的一般性原则（1 节）：**“明白律法的人”指明白摩西律法的人，可能包括犹太基督徒和敬虔的外邦基督徒（比如，徒 10 中的哥尼流）。“岂不晓得”是保罗习惯使用的一个反问句，保罗的意思是：你们应该知道，这是个一般性的原则。“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”这句话更加像是一个常识，通用于摩西律法和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法律。
  - b. **在婚姻中的类比（2-3 节）：**婚姻法确保夫妻双方该尽的义务和该享受的权利。一个最明显的义务就是若是一方不忠，则被判为犯了奸淫罪，要受到律法的制裁。（利 20:10）也就是说，“丈夫活着，她若归于别人，便叫淫妇。”然而，与第一节中所描述的常识一致，夫妻双方若有一方去世，在婚姻法之下的义务就解除。就是说，“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，虽然归于别人，也不是淫妇。”
- B. 信徒是在律法上已死，归于基督的人（4 节）：**因为第六章保罗已经说明的：“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”，以及“向罪当看自己是死的”，罪在信徒身上不再掌权，罪的工价已经偿还，律法的咒诅不再有效。这就是我们“藉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”信徒从旧的权势进入新的国度，就是神的国度，基督掌权的领域，而且不仅仅如此，信徒乃是“归于”基督，惟有这样才能结出圣洁的果子。结果子的关键是在主观上与基督的联合。“我是葡萄

树，你们是枝子；常在我里面的，我也常在他里面，这人就多结果子。”（约 15:5）

C. 信徒的服侍应该按着心灵的新样（5-6 节）：

- a. 属肉体的人结出死亡的果子（5 节）：这里保罗以反衬的手法，再一次强调信徒在信主以前在罪中的光景，是“属肉体”的光景。在尚未得救时，信徒的判断被自己肉体的欲望所控制，想凭着自己遵行律法称义，却无法成就神的义。当人想自己行律法时，恶欲就被唤醒、发动，叫人设想如何不被法定罪，心中的恶欲就鼓动人想法子去钻律法的漏洞。此“恶欲”乃是自亚当犯罪以来存在于人类心中的犯罪倾向，无人可以避免。（参奥古斯丁对人类的评价 - 在亚当犯罪之后人类“不可能不犯罪”）保罗断言，“属肉体”的人所结的乃是“死亡的果子”。因为“罪的工价乃是死”（罗 6:23）
- b. 信徒现今已经脱离了律法（6 节 a）：“捆我们的律法”乃是律法的咒诅；“现今”是基督徒被神的恩典所拯救的光景，这样的人是“脱离了律法”，并非指律法的条例对信徒无效，而是说信徒乃是脱离了律法的咒诅，心中的惧怕也就消除了。一个得救的人，不会因为偶尔犯了哪一条律法就惶恐，因“神的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，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”。举例，一个跟父亲关系亲密的孩子，不会因为偶然没有遵照父亲的话去行就惧怕，他会回过头来跟父亲解释，如果真的是他的错，他会请求父亲的宽恕，而父亲因着他的慈爱也会宽恕他。而一个与父亲关系紧张的孩子，则会因为害怕父亲的责罚而选择远离和叛逆，但是他的心中却没有平安。
- c. 信徒服侍神的新样式（6 节 b）：“仪文”就是律法，这里指向未信主的犹太人，特别是严格遵守律法的法利赛人服侍神的方式。或许保罗在这里联想到自己在遇见耶稣之前的服事。“我原是犹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叔，长在这城里，在伽玛列门下，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，热心侍奉神，像你们众人今日一样。”（徒 22:3）保罗遵守律法，以为自己是在热心侍奉神，事实上却是犯了律法，逼迫自己的同族弟兄。“按着心灵的新样”，指随从圣灵，靠着内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，与神有活泼的交通，顺服神的旨意而服侍神。这样的服侍是自由的，是讨神喜悦的，是没有惧怕的。

问题讨论：

1. 保罗以婚姻关系来作比喻的要点是什么？
2. 你是如何服侍神的？你觉得你的服侍是“按着仪文的旧样”还是“按着心灵的新样”？两者的区别在哪里？

二. 律法的本质和功用（罗 7:7-13）

7 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，不可起贪心。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8 然而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。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。9 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，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10 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。11 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。12 这样看来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，公义，良善的。13 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？断乎不是。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。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

既然律法不能叫人称义，也不能令人成圣，有人或许会问，“律法的价值到底在何处呢？”“既然律法能挑起人的恶欲，叫他们去做本来不会做的恶事，这岂非说明神的律法是恶的？”保罗在这一段以自己的例子详解律法的功用，并且断言，因设立律法的神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，律法也就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真正的罪魁祸首不是叫我们知罪的律法，而是我们里面的罪。

- A. **律法叫人知罪（7 节）**：保罗以“断乎不可！”来回应人对律法的质疑。律法本身不是罪，“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”律法定规正确和错误的标准，让人知道哪些可以做，哪些不可以做，原本是好的。就如设立在悬崖边上“此处危险”的标示，让人看见就却步一样的道理。“不可起贪心”出自十诫中的最后一条，“不可贪恋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、仆婢、牛驴、并他一切所有的。”（出 20:17）保罗明言，这条诫命光照他自己的内心，让他知道他的里面实在是“起过贪心”的念头，是犯罪了。
- B. **律法引发罪（8 节）**：“不可起贪心”的罪乃是人心里的罪，或许违反其他几条诫命可以立时被人发现（比如“不可杀人”、“不可犯奸淫”、“不可偷窃”都会在事情败露时被人发现），但是“不可贪心”这个罪却可以隐藏在心中。更进一步，因我们心中被罪引诱，即便我们知道“贪心”是罪，不可贪心，心中的欲望和悖逆神的本性让我们更加想要“贪恋”，以致于“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”。如此看来，“诫命”乃是被罪所利用了。
- C. **律法叫人看见自己无力自救的光景（9-13 节）**
  - a. **从蒙蔽到真相（9 节）**：这一节的前半段，似乎是说“没有律法”就好了。因为“我以前没有律法的时候，是活着的”。然而这是被蒙蔽的光景，“没有律法”的时候并非无罪，（在摩西律法颁布之前，罪已经在世界上了），而是人们“不知罪”，因此“任意而行”，自以为是“活着”的，但是灵性早就死了。就如未信主的很多人，以为自己很好，不需要神一样的道理。“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”，不仅仅是说诫命让人知道他所行的是犯罪，而且让人看到他根本无法不犯罪的本相，而且让人明白罪的后果，就是死。所以保罗在此说，“我就死了”。

- b. 谁是真凶？（10-11 节）：这两节中，保罗指明“叫我死”的真正“凶手”不是律法，而是罪。律法的本意是叫人活，而确实，若人心中有良善，胜过恶欲，原是可以做到的。可惜人心险恶，“人心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，谁能识透呢？”（耶 17:9）有时连我们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心中的恶能够到何种程度。因此，“罪趁着机会，藉着诫命引诱我，并杀了我。”这是保罗的自白，也是我们在信主之前的悲惨光景。
- c. 原来如此（12-13 节）：“这样看来”表示一个总结。“律法”、“诫命”同样指摩西律法。律法的圣洁、良善和公义乃是因为设立律法的神本身就是如此。就如神在伊甸园中设立界限：“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”（创 2:17）神的本意并非叫人死，而是叫人学会顺服。是魔鬼的诱惑和亚当夏娃心里的骄傲让他们犯罪。由此，保罗总结：罪实在是恶到了极点。凭着自己的努力遵行律法，我们已经证明自己失败了。

#### 问题讨论：

3. 按照保罗的阐述，律法的功用是什么？律法的本质反映出神的何种本性？

### 三. 律法与信徒里面的挣扎（罗 7:14-25）

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，但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15 因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作。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作。16 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17 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18 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19 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。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。20 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21 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22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。（原文作人）我是喜欢神的律。23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24 我真是苦阿，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25 感谢神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。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

关于保罗在这一段里所描述的自己到底处于人生中的哪个阶段，在解经界存在四种不同的见解：1. 保罗当时尚未信主；2. 是“属肉体的”基督徒；3. 已经知罪但尚未悔改的非基督徒；4. 保罗当时是渐趋成熟的基督徒。

我们认为保罗在此描述的乃是大多数信徒会有的经历：只要信徒仍然活在世上，就会不断地与罪争战。我们不再属肉体，但是肉体的种种欲望仍在我们里面。罪恶的坏习惯仍继续扭曲我们的生命和人际关系。因此，“成圣”乃是基督徒一生的功课。感谢主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作成。

#### A. 保罗的第一个自白：我是属乎肉体的（14-17 节）

- a. 活在“肉体”中就是活在罪中（14 节）：律法是“属乎灵”的，因为摩西律法来自于神，“神是个灵”。“我是属乎肉体的”让人误解保罗在此时是谈论自己未信之时的光景。或许保罗确有此意，比较自己未信之时靠着努力遵行律法来达到神的义的标准，却发现很难，他说那个时候是“卖给罪”了，与他在前面第六章中一直阐述的观点相符合。也可以理解此时保罗是在说若信徒仍然容许自己的“肉体”作主，没有完全将旧人“钉死”在十字架上时，他也就是在将自己“卖给罪”。
  - b. “属乎肉体”的人没有选择（15 节）：当信徒被自己的“欲望”所蒙蔽，就被“罪”辖制。他所作的，他不明白（他原本应该明白）；他所愿意的（为善，遵行律法），他不去作；他所不愿意作的（犯罪，恶欲，贪婪），他反倒去作。以大卫为例，在大卫作王时，他松懈了祷告和与神亲近，陷在自己的情欲中，犯了奸淫罪之后，为掩盖罪性，又说谎，又杀人，越陷越深。就是保罗所描述的光景。
  - c. “属乎肉体”的人被罪控制（16-17 节）：第 16 节回到前面一段关于律法的论述，这里给出另一个证据：因为保罗发现他所作的，其实是他心里不愿意作的，也是律法禁止的，所以律法与他心中有可能仅存的良知乃是吻合的，所以，就证明了律法本身是善的。第 17 节，保罗作出结论，若一个人（信徒活着非信徒）不控制自己的肉体，顺从自己的情欲做事，就是纵容里面的罪作出恶的事情。信徒何时体贴自己的肉体，何时就是把自己交给罪来控制了。
- B. 保罗的第二个自白：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（18-20 节）：这个自白比之前的更进一步。前面是说若一个人容让自己的罪的欲望在心中掌权，就会陷入罪中，行出恶来，这件事没得选择。这里则是在说，我们的肉体里面是完全没有良善的。我们的思想和意志的层面可能“知道”不应该作犯罪的事情，但是我们的身体却不受控制地去作恶。这就是“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”
- C. 保罗的第三个自白：我肢体中的律与心中的律交战（21-25 节）：
- a. 保罗的痛苦（21-24 节）：“心中的律”是神的律法，保罗在这一段的自白几乎是在哀求，他看到罪的力量之大，是他所不能抵抗的。好像是肢体中的另一个“律”，一个邪恶的势力，将我们拉向行恶。因此，保罗哀号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我相信我们大多数的人都经历过这种天人交战的光景。我们明明不想去作一件我们心中知道不讨神喜悦之事，可就是管不住自己。

b. 保罗的感谢（25 节）：在这一节，保罗发出“感谢主”的惊叹！因为他经历了靠着主耶稣基督得胜的实际，他宣告“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（这取死的身体）了！”“这样看来”，是个总结：我们的内心顺服神的律，我们的肉体会顺服罪的律。信徒惟有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才能胜过罪的律，活出顺服。

**问题讨论：**

4. 你曾经为对付生命中的某一项难以胜过的罪而烦恼吗？请描述你当时的光景。
5. 你如何靠着主耶稣基督对付旧人的习惯，并养成新的习惯的？请分享。

**祷告：**

亲爱的阿爸天父，我们感谢赞美你。因你不但藉着你的爱子耶稣基督拯救我们，而且赐下圣灵永远住在我们里面引导、安慰我们，使我们可以按着心灵的新样来爱你、服侍你。求你帮助我们，从今以后，不再靠着自己的肉体来事奉你，乃是要靠着圣灵来服事你，免得中了魔鬼撒旦的诡计。求主帮助我们以谦卑顺服的心，靠着主耶稣基督的恩典，在各样的事上结出成圣的果子。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。阿门！

**第四时段：祷告服事（10分钟）**

可以两三人成为一个祷告小组，为彼此的需要代祷。